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謝仲瑜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史佳穎
　　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王翊展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○ 號4 樓
法定代理人
上二人共同　陳哲偉律師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史佳穎持有本院一○七度司執字第八三四一八號執行事件所屬如附表之本票，對被告裕堂建設有限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6 年度司執字第17098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第17098 號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被告裕堂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堂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7723 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詎被告史佳穎竟持裕堂公司簽發如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3418 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第83418 號執行事件）所屬如附表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。惟史佳穎為裕堂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翊展之妻，且裕堂公司自96年起即因故無法繼續營業，系爭本票乃裕堂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為獲取不法利益，與史佳穎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發，依法無效，史佳穎就系爭本票對裕堂公司自無債權存在。爰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史佳穎持有第83418 號執行事件所屬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

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原告就系爭本票，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確認訴訟。其次，縱認原告具確認利益，然史佳穎自99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，依裕堂公司指示，為裕堂公司清償積欠訴外人薛恆正之債務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73,154元；復依裕堂公司請求，為裕堂公司墊付各項行政規費，計2,483,595元，合計23,656,749元，裕堂公司方簽發系爭本票予史佳穎，以擔保史佳穎上述墊款債權，自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原告應負舉證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史佳穎持裕堂公司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07年9月13日以107年度司票字第4484號裁定（下稱第4484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並告確定。史佳穎持前揭確定之本票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經本院以第83418號執行事件受理中。

㈡訴外人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於98年9月3日，與裕堂公司簽署債權確認及抵押權設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甲協議書），約定裕堂公司為甲方，鄭芳蘭為乙方、史佳穎為丙方、林作榮為丁方。又確認裕堂公司積欠薛恆正債權額計20,000,000元，鄭芳蘭為薛恆正之債權受託人，經薛恆正通知，其債權由鄭芳蘭名義行使，並指示其債權本息應直接由鄭芳蘭受償；裕堂公司積欠史佳穎債權額計19,000,000元；裕堂公司積欠林作榮債權額計10,000,000元。裕堂公司為擔保上開債權，願以名下之8棟建物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建號建物，下稱宅八闊案建物，如院卷一第143頁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8,00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3人之債權比例為鄭芳蘭43%、林作榮19%、史佳穎38%。

㈢原告、史佳穎、王翊展及訴外人潘獻樹於99年12月9日簽訂「宅八闊」住宅法拍案件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乙協議書）

，約定將宅八闊案建物設定之系爭抵押權，移轉至原告名下，由原告以此作為向外籌資自備款之擔保品。

㈣原告於99年12月13日交付債權讓與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予裕堂公司，該通知書記載裕堂公司債權人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，業將對該公司享有之債權讓予原告，並交付原告全部債權證明文件原本。確定之債權額如下：鄭芳蘭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 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林作榮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4 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史佳穎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5 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。王翊展有收受該通知書，並於99年2 月13日在該通知書簽名。

㈤系爭甲、乙協議書、系爭通知書均為真正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確認之訴之提起，以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橋頭地院第17098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裕堂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另史佳穎持裕堂公司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07 年9 月13日以第448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告確定。史佳穎持前揭確定之本票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經本院以第83418 號執行事件受理中等節，除經兩造為不爭執外，本院亦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第83418 號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額，足見史佳穎所持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究有無本票債權存在，當影響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之情形，將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顯有確認之必要，而有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被告空言否認原告之確認利益，自無足採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：原告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史佳穎持有系爭本票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㈠按民法第87條之通謀虛偽表示，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，故表意人之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，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，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2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裕堂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予史佳穎，屬通謀虛偽意思而無效，既經被告執前詞否認，則原告就上開利於己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。惟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，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，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，即無不可，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（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參照）。蓋表意人與相對人之約定，是否欠缺法律行為上之效果意思，或是否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此內心之意思難於舉出直接證據以實之，自得由原告提出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，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之間接事實，以盡其舉證責任，非以直接證明為必要。若依相關交易原因關係、背景事實，按一般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判斷，足以推論之，自無不可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票據行為如係出於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應歸無效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014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經查，依裕堂公司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示（見院卷一第165頁），該公司迄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係28,395,891元，流動負債合計51,557,132元，應付短期票券、應付票據均登載0；而原告於系爭執行

事件聲請對裕堂公司執行之債權額為50,086,208元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佐，是裕堂公司於107 年度申報之債務總額51,557,132元，尚與原告依憑橋頭地院第17098 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額50,086,208元大致相當，且經扣除原告之債權額後，裕堂公司依法申報之107 年度債務額僅餘1,470,924元，自與系爭本票所載23,656,749元債務額差距甚大。況系爭本票係107 年8 月30日所簽發，苟裕堂公司果積欠史佳穎2,000 餘萬元之本票債務，裕堂公司於同年度報稅時，豈可能漏未將系爭本票債務併予申報，而致自身陷於溢繳稅款之風險。遑論，被告自承：史佳穎會幫忙裕堂公司之會計製作該公司相關財務報表；史佳穎開記帳士事務所等語（見院卷二第12、284 頁），是審酌史佳穎之專業能力，及與裕堂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翊展間之親密關係等情，苟史佳穎就系爭本票債權確係存在，亦無可能容允裕堂公司於107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出現未將系爭本票債務申報之重大疏失，是原告依裕堂公司於107 年度之報稅資料，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簽發，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當非空穴來風。

㈡其次，依裕堂公司自96年至107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等資料以觀（見院卷一第203 至367 頁），裕堂公司於101 年報稅之「其他短期借款」額係30,240,894元（見院卷一第227 頁）、自102 年至106 年則均係30,511,894元；裕堂公司自101 年至106 年之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欄均記載35,236,272元；裕堂公司自101 年至106 年之「應付票據」則均為0 （見院卷一第231 、235 、239 、243 、247 頁），可見裕堂公司自101 年至106 年「其他短期借款」、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未發生逐年遞增、同期間亦無列載票據債務科目。然對照史佳穎所辯為裕堂公司清償、墊款表（見院卷一第188 至196 頁），期間係自99年1 月起至106 年12月止，按年各發生數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之墊款債權，苟該等債權屬實，裕堂公司自101 年至106 年之報稅資料，豈有可能隻字未載史佳穎歷年之墊款債務，是依裕堂公司歷年之報稅內

容，亦難遽認被告上開所辯史佳穎之墊款債權為真正。則原告以裕堂公司前揭報稅文件之間接事實，主張史佳穎所持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無債權存在，並無悖於經驗法則。

㈣再者，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於98年9月3日，與裕堂公司簽署系爭甲協議書，約定裕堂公司為甲方，鄭芳蘭為乙方、史佳穎為丙方、林作榮為丁方。又確認裕堂公司積欠薛恆正債權額計20,000,000元，鄭芳蘭為薛恆正之債權受託人，經薛恆正通知，其債權由鄭芳蘭名義行使，並指示其債權本息應直接由鄭芳蘭受償；裕堂公司積欠史佳穎債權額計19,000,000元；裕堂公司積欠林作榮債權額計10,000,000元。裕堂公司為擔保上開債權，願以宅八闊案建物設定系爭抵押權，3人之債權比例為鄭芳蘭43%、林作榮19%、史佳穎38%；原告、史佳穎、王翊展及潘獻樹於99年12月9日簽訂系爭乙協議書），約定將宅八闊案建物設定之系爭抵押權，移轉至原告名下，由原告以此作為向外籌資自備款之擔保品；原告於99年12月13日交付系爭通知書予裕堂公司，該通知書記載裕堂公司債權人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，業將對該公司享有之債權讓予原告，並交付原告全部債權證明文件原本。確定之債權額如下：鄭芳蘭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林作榮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史佳穎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5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。王翊展有收受該通知書，並於99年2月13日在該通知書簽名；系爭甲、乙協議書、系爭通知書均為真正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又參以鄭芳蘭、林作榮前向本院對原告訴請返還債權，主張其等委託原告收取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，原告應於委任終止後依約還款云云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70號民事案件（下稱第270號民事案件）審理後，亦判決認原告依系爭乙協議書已受讓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，而認鄭芳蘭對原告之請求無理由，並告確定乙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第270號民事案件卷核閱無誤。顯見鄭芳蘭依系爭甲協議書，對裕堂公司所

取得之20,000,000元債權，已讓與原告，且該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業通知裕堂公司獲悉，而依法生效，可以認定。而鄭芳蘭對裕堂公司取得前揭之20,000,000元債權，係本於薛恆正將其對裕堂公司之20,000,000元債權讓與鄭芳蘭所致，此由系爭甲協議書約定「確認裕堂公司積欠薛恆正債權額計20,000,000元，鄭芳蘭為薛恆正之債權受託人，經薛恆正通知，其債權由鄭芳蘭名義行使，並指示其債權本息應直接由鄭芳蘭受償」等語，已足徵鄭芳蘭有權自裕堂公司受償薛恆正所屬20,000,000元債權。則原告主張薛恆正對裕堂公司所屬20,000,000元債權，讓與鄭芳蘭後，再由伊受讓之事實，尚與卷內既存事證相符，應可認定。故被告辯稱薛恆正僅委託鄭芳蘭行使債權，未讓與債權予鄭芳蘭云云，委無可採。

㈤被告於本院復自承：薛恆正對裕堂公司之債權僅1 筆20,000,000元等語明確（見院卷二第14頁）；而薛恆正對裕堂公司之前揭債權已於98年9 月3 日讓與鄭芳蘭，鄭芳蘭於99年12月9 日再讓與原告，原告並於99年2 月13日，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裕堂公司前揭債權讓與乙事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薛恆正自98年9 月3 日起對裕堂公司已無債權存在，史佳穎要無必要自99年1 月起向薛恆正代償裕堂公司之債務，故史佳穎辯稱自99年1 月起至106 年12月止，依裕堂公司指示，為該公司清償積欠薛恆正債務21,173,154元云云，核與本件事證相違，洵無可採。至被告提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提存書或匯款回條、報價單等文件（見院卷二第149 至267 頁），充其量僅能證明裕堂公司有該等行政債務，惟尚難遽認該等債務係由史佳穎所清償，亦無從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此外，被告就史佳穎所持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具23,656,749元債權存在之事實，復無提出其他具體反證以實其說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史佳穎所持系爭本票，乃被告基於通謀虛偽意思所為，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，自屬可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史佳穎持有第83418 號執行事件所屬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玟君

附表一：本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/ 元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裕堂建設有限公司 王翊展	107.8.30	23,656,749	無	TH8020
即本院107 司票字第4484號裁定所載之本票					